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進吉
訴訟代理人　桂齊恒律師
　　蔣文正律師
　　黃亭耀
輔　佐　人　蔡順興
被　　告　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曾增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丁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2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